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5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	0026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洁	尹启娟	
办公地址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电话	0972-8322971	0972-8322971	
电子信箱	xy-zhaojie@163.com	yinqijuan@qkj.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60,553,796.92	595,352,185.14	595,352,185.14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545,320.19	99,483,487.60	99,174,668.11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69,102.00	91,377,329.48	91,068,509.99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02,321.30	1,808,550.87	1,808,550.87	3,46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3	0.2105	0.2099	-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3	0.2105	0.2099	-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60%	3.59%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52,722,244.71	3,197,371,611.91	3,199,077,571.51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0,785,789.88	2,757,829,823.69	2,757,793,592.37	2.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③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199,892,240		质押	89,3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9%	17,431,900			
#陈家金	境外自然人	1.20%	5,680,108			
#北京蹇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蹇泉稳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5,240,00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4,101,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895,115			
#李晨	境内自然人	0.67%	3,187,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2,836,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2,796,700			
#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	其他	0.58%	2,75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7,892,24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892,240股。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陈家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80,1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80,108股。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蹇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蹇泉稳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40,000股。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7,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7,100股。 5、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50,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0,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银会先生、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邢铭强先生、范文来先生、戎一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卢艳女士、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孔祥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万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郭春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4月17日,为积极履行企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天佑德集团拟分五批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价值1亿元人民币市值。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天佑德集团于2023年4月17日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1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首次捐赠的非交易过户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墨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该金额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关于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天佑德集团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51,259.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天佑德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5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62,974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1,999,905.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28,901.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971,004.16元。

2021年7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405,574,070.09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1,943,921.61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6,544,921.61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6,230,260.48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729,914.55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2,329,389.92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6,673,836.16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1,274,836.16元及上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8,559,650.40元,报告期末余额为286,856,818.40元(其中募集资金278,297,168.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8,559,650.4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4,971,004.16
以前年度募集使用情况	
其中:项目投入金额	121,943,921.61
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230,260.48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项目投入金额	4,729,914.55
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329,389.92
期末余额	286,856,818.4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严格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剩余利息0.1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募投账户已完成注销(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户:637778807)。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资金用途使用,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213,228,473.53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已注销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28,210,373.86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已注销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45,417,971.0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473,711.9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3,065.93元,共计25,996,777.86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85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97.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否	23,497.84	21,000.00	178.31	271.98	1.3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492.06	6,000.00	201.81	1,618.42	26.9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7,007.98	3,915.38	0.00	388.82	9.93%	该项目剩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已终止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519.67	3,519.67	92.87	758.80	21.5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62.05	3,062.05	0.00	3,088.35	100.86%	已使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1.11	100.04%	已使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579.60	40,497.10	472.99	9,127.48	22.5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公司本次无超募资金。									
合计	--	47,579.60	40,497.10	472.99	9,127.48	21.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内,受国内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进度等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直营新店建设及加盟旗舰店建设项目规划时的预期有所放缓;"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布局及设备采购等工作进展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473,711.9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3,065.93元,共计25,996,777.86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85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未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2,329,389.92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4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3: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万国栋、鲁水龙、范文丁先生,独立董事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除上述调整,2023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变。调整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联营企业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酒连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69,791万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赁房产,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租赁关联方房产;向联营企业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调整后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仍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本次调整涉及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酒连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酒连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0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中酒连锁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市场价	1.9710

二、联营企业情况

中酒(北京)连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8号楼3层301室5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晓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持股比例为40%,中酒时创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0%,中酒众兴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中酒连锁总资产278.92万元,净资产7.6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21.96万元,净利润4.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中酒连锁总资产608.20万元,净资产84.6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0.13万元,净利润76.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酒连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于2021年05月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中酒时代持有其100%股权。因实际经营需要,中酒时代对中酒连锁进行增资,并引进中酒众兴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酒同创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股东。调整后,中酒连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酒时代持股比例为40%,中酒同创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0%,中酒众兴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调整前后对比具体如下:

调整前:

股东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调整后:

股东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中酒同创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中酒众兴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合计	10,000,000	100%

2023年7月,中酒连锁完成了业务、人员等剥离,中酒连锁成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标准,公司对2023年度与联营企业发生的交易进行调整。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中酒(北京)连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中酒连锁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中酒连锁为公司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是业务往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酒连锁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将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上述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我们认为调整后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5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